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3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洪君緯

被　　告　冠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冠鑫

被　　告　鄭靖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3萬34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冠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冠技公司)於民國112年5月10日，邀同被告吳冠鑫、鄭靖湄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動用申請書，約定冠技公司得向原告借款額

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0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，應按月繳息，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現為百分之1.593）加碼百分之1.630(目前為年息百分之3.223%)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嗣冠技公司支票帳戶無預警連續退票12張，遭票據交換所於112年12月1日通報為拒絕往來戶，復有停止營業之事實，依兩造簽訂之「授信約定書」第5條第1項第2款約定，系爭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清償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、利率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資料、催告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查，冠技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

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吳冠鑫、鄭靖湄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馨云